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2日

至2026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李智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袁超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姚元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君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9	ST南新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6年9月18日9:30-11:30，14:30-16:30。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6年9月18日16:30之前。

（三）登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传真：020-80672369

联系人：李旋、彭燕君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智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彭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袁超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姚元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君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公司拟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5名。据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备案等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5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智诚、彭程、袁超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姚元杰、王君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王君彬为会计专业人士。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自其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智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岩土工程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经理、经理，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副院长、工会主席，湖南众鑫物业公司董事长，湖南盐业常德盐业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湘衡盐矿党委书记、副矿长，湘衡盐化董事长，轻盐集团办公室主任，轻盐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雪天盐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部长，湖南轻工盐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湖南医发投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智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在湖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外，李智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彭程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职称。曾任南新制药党群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屹众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长沙泽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联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比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6年8月任南新制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程先生通过广州屹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彭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袁超龙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员，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法律审计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南新制药董事，湖南医发投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超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在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袁超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元杰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工商东亚投资银行、贝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南新制药监事。现任杭州信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元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君彬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长沙韶光芯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君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进展 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工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芯”）拟收购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精工”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深圳融聚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聚鼎信”）持有的福建精工20.0002%股权，收购所需资金由神工股份以增资形式提供自有资金支持，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精工将成为中晶芯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参考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根据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A0434号《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20.0002%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福建精工20.0002%股权评估值为20,956.41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精工少数股东融聚鼎信拟转让其持有的福建精工20.000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晶芯拟以19,500.00万元的对价收购融聚鼎信持有的福建精工20.0002%股权，收购所需资金由神工股份以增资形式提供自有资金支持，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精工将成为中晶芯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及2026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融聚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BK927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31号八卦岭工业区众鑫科技大厦1014B

出资额：300,0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融聚鼎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5AT808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袁欣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恒通路16号

注册资本：13,750.04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半导体、陶瓷、石英、金属材料及其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精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79.9998%
2	深圳融聚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42	20.0002%
合计		13,750.042	100.00%

3、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参考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做出的。根据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A0434号《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20.0002%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福建精工20.0002%股权评估值为20,956.41万元。参考评估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500.00万元。

（二）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福建精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评估与资产基础法评估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象是福建精工的20.0002%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福建精工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及相关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主要为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经营假设等。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福建精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4,781.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福建精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8,684.61万元。福建精工的主营产品属于“存储芯片制造中?等离子刻蚀工艺的核心耗材”范畴，目前在发展阶段，未来收入和相关成本费用可合理预测并量化，满足收益法应用前提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即福建精工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104,781.00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20.0002%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A0434号）评估过程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神工股份拟股权收购事宜，需对福建精工20.0002%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作为确定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是福建精工的20.0002%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福建精工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及相关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和出具报告。

主要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次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福建精工的账面净资产为21,542.5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04,781.00万元，增幅386.39%。神工股份拟股权收购福建精工20.0002%股权的评估值为20,956.41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深圳融聚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北京中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

丁方：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转让与价款支付

1、标的股权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丙方20.000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50.042万元）转让至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2、转让价款

各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乙方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标的股权。各方确认，上述转让价格系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价款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9,500.000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第二期付款：乙方应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75,50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支付前提：上述各期款项的支付义务，以甲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应阶段的配合义务为前提，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丙方、丁方及其证券服务机构、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合理要求。

（三）股权交割

1、交割条件

各方明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交割先决条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即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股权交割及价款支付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经营状况变化、财务数据变动、监管政策调整等）拒绝或延迟履行。

2、交割内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自行处分标的股权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产生的股东权益（如已宣告但未分配的利润）已包含在转让价款中，甲方不得另行主张。

（2）甲方应签署并交付乙方及丙方合理要求的、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

（3）丙方应及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签署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的任何补充文件。

3、交割完成

各方确认，工商登记机关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系统显示的股东变更结果为交割完成的法定凭证。自交割完成日起，甲方已就标的股权完全退出丙方，不再作为丙方股东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亦不得基于标的股权、原投资协议或本次股权转让向乙方、丙方、丁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有误导，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损失承担其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丁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生效无需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或其他前置条件，各方应于签署本协议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及程序履行各自义务。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董事会授权范围由公司管理层落实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权限范围内修订本次收购具体方案、履行相关协议与文件等事项。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将增强公司整体战略协同性与资源整合能力、提升管理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股权所需资金由神工股份以增资形式提供自有资金支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9月4日，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陈向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1：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83%，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9.66%，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64亿元，同比下降6.83%，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煤炭销售量同比减少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2亿元，同比提升19.66%，主要系各业务板块经营质效均有效提升。

2026年上半年，受主要进口来源国印尼密集出台煤炭出口收紧政策、出口供给量减少、价格优势收窄的影响，公司进口煤贸易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煤炭流通业务结构，收缩低附加值业务，有效推动公司煤炭流通业务从“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的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159.7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南太湖科技项目并表，实现重要战略突破，旗下热电企业目前增至7家，热电联产板块经营效能与规模体量整体跃升，同时主动灵活开拓多元产品用户，蒸汽、电力、压缩空气等实物量销售规模同比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3,710.62万元。此外，公司新能源业务蓄势突破，从“投入期”加速迈入“收获期”，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感谢您的关注！

问2：今年煤炭价格较去年有所上涨，对公司煤炭流通业务是否会造成影响？公司如何应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坚持上下游双向延链布局，持续锻造煤炭流通业务的供应链核心竞争力。一方面，通过优化进口煤货源产地布局，另一方面，强化国内外资源统筹调配能力，构建国内国际双渠道调配体系，保障整体供应稳定；此外，公司将加强海外市场煤炭业务拓展能力，积极开辟新地区、新业务，持续提升盈利质量与经营效率。感谢您的关注！

问3：南太湖科技已于2026年1月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请问并表后其经营情况是否达到预期？公司与南太湖科技之间在业务方面如何协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1月，公司完成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100%股权收购，热电企业增至7家，年供热产能近1,800万吨，覆盖热网主管道700公里以上，公司综合能源供应规模实现跨越式提升。2026年上半年，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5,126.27万元，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热电板块的业绩基本盘。

公司依托在热电联产领域的深厚积淀，从煤炭资源规模化供应、设备技术升级改造、热电人才输送培养、安全生产管理强化、资金支持、生物质发电以及热电气冷多能联供技术应用等多方面赋能南太湖科技，实现了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益的同步提升，有效地优化了战略布局、放大产业协同效应、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4：2026年上半年，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中蒸汽、电力、压缩空气、污泥处置等销售情况如何？同比去年同期有何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综